

股票代碼：8050

iBASE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ASE TECHNOLOGY INC.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3樓
(南港軟體園區F棟3樓視訊中心)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討論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7
貳、附 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一〇七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一〇九年庫藏股轉讓 員工辦法」、「一一〇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 文對照表.....	15
四、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18
五、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	19
六、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20
七、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45
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46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參、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8
二、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52
三、「一〇七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一〇九年庫藏股轉 讓員工辦法」、「一一〇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55
四、董事選舉辦法.....	58
五、董事持股情形.....	59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3樓(南港軟體園區F棟3樓視訊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二)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三)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四)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 (五) 修訂「一〇七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一〇九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一一〇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 (六) 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 (一) 改選董事案。

六、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擬提列當年度獲利之 6.93%計新台幣 100,000,000 元為員工酬勞及提列當年度獲利之 0.3%計新台幣 4,375,000 元為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2 頁附件一。

三、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4 頁附件二。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一一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以下同)665,834,494 元，及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369,908,052 元，依本公司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 184,954,026 股為計算基礎，股東每股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3.6 元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 元。

(二)本案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分配總額。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或轉讓予員工、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修訂「一〇七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一〇九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一一〇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說明：1.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一〇七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一〇九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一一〇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

2. 「一〇七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一〇九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一一〇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7 頁附件三。

3.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18 頁附件四。

六、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12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0~44頁附件六。

3.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5頁附件七。

2.敬請 承認。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 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董事。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十三條之一規定，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件八。

3. 新任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 112 年 6 月 20 日至 115 年 6 月 19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 獨立董事候選人林丁丙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專才與相關工作經驗係公司業務之所需，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仍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7頁附件九。
3.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敬請討論。

-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若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於不損害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之限制。
3.新任董事解除競業限制明細如下：

董事戶名/姓名	解除競業項目
林秋旭	兼任公司董事：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緯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BASE INC 代表人、IBT 代表人
陳友南	兼任公司董事：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BT 代表人、IBASE JAPAN
椿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吳椿	兼任公司董事：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緯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BASE Technology INC.、IBASE Singapore PTE., Ltd.、IBASE JAPAN
研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兼任公司董事長：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醫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研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兼任公司董事：AAEON Electronics, Inc.、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V.、AAEON TECHNOLOGY GMBH、AAE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ONYX Healthcare USA, Inc.、ONYX Healthcare Europe B.V.、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Litemax Technology, Inc.、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立弘生化科技份有限公司、光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司、泰永電子(蘇州)有限公司、Allied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td.、Mcfes Group Inc.、豐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醫寶智人股份有限公司、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研揚文教基金會 兼任公司獨立董事：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GY、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戶名/姓名	解除競業項目
研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英珍	兼任公司董事長：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兼任公司董事：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德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元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itemax Technology, Inc.、 捷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任公司獨立董事：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迅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任公司執行董事：上海萊邁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林玉玲	兼任公司董事：Chicon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Chicony Electronics CEZ s.r.o.、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麥實二號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普訊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誠鼎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盛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合併報表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774,831 仟元，與 110 年度比較成長 18.71%，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139,571 仟元，與 110 年度比較成長 416.21%，每股純益新台幣\$ 9.42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774,831	5,706,855	1,067,976	18.71%
營業成本	4,820,880	4,671,885	148,995	3.19%
已(未)實現利益	12	-356	368	-103.37%
營業毛利	1,953,963	1,034,614	919,349	88.86%
營業費用	960,844	878,346	82,498	9.39%
營業利益	993,119	156,268	836,851	535.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1,061	132,067	248,994	188.54%
稅前利益	1,374,180	288,335	1,085,845	376.59%
稅後純益	1,139,571	220,759	918,812	416.21%

2.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815,663	3,875,022	1,940,641	50.08%
營業成本	4,257,048	3,174,251	1,082,797	34.11%
已(未)實現利益	-14,584	1,090	-15,674	-1437.98%
營業毛利	1,544,031	701,861	842,170	119.99%
營業費用	614,538	449,055	165,483	36.85%
營業利益	929,493	252,806	676,687	267.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6,607	108,060	298,547	276.28%
稅前利益	1,336,100	360,866	975,234	270.25%
稅後純益	1,135,052	312,547	822,505	263.16%

獲利能力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2.26%	4.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77%	6.32%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47.67%	14.28%
	稅前利益	68.52%	20.38%
純益率(%)		19.52%	8.07%
每股純益(元)		9.42	2.69

(四)研究發展狀況

在產品研發方面，除了工業級電腦板卡產品外，積極開發出許多各種不同應用的系統產品及平台(Platform)，產品線包括嵌入式系統、工業級電腦主機板、數位電子看板、網路應用、工業級平板系統、智能交通方案、人工智慧物聯網、軌道交通 EN50155 認證、28.5 吋長條型螢幕、高端通訊產品、邊緣計算、大型中、高階網安專案、充電站、智慧路邊停車樁、ODM 客製化設計及 OEM 代客製造… 等重大產品專案，預估未來的系統產品占公司之營收貢獻度將逐年成長。

(最近三年投入之研發費用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費用	266,937	186,085	187,717
營業收入淨額	5,815,663	3,875,022	2,779,674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	4.59%	4.80%	6.75%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為提昇公司競爭力及確保業績成長，本公司擬訂之經營方針如下：

1. 針對大型新專案及大客戶開發，採取策略型管理追蹤，增加勝率。
2. 積極加強現有產品的廣度及深度，擴大市場區域，面向高成長機會的美國、大陸、日本、紐澳市場，採取代理商及經銷商雙引擎推進新項目，並持續專注在不同的重點行業中，成為技術創新與軟硬技術的整合、推廣與銷售的領頭羊。
3. 組織調整---適才適所，人盡其才。
4. 競爭力提升
 - 4.1. 發掘潛在客戶，主動出擊。
 - 4.2. 建立更好的客戶關係。
 - 4.3. 研發設計能力---快速/穩定。
 - 4.4. 獨特性/市場接受度高的產品。
 - 4.5. 製造能力---品質、效率。
 - 4.6. 服務---快速、彈性。
 - 4.7. 降低營運成本。
 - 4.8. 市場知名度。

(二)產銷政策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工業級電腦及相關應用產業提供解決方案，包含板卡型產品及整機系統產品，期能在智能物聯網、網路通訊、工業自動化、醫療應用方案、智慧零售產業、智能交通控制系統等專業領域上的運用能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主力產品如下：

1. 嵌入式電腦 (Embedded Computing)

主板設計(Board Design)、系統設計(System Design)、整合式垂直應用 (Integrated Vertical Application)。

1.1. 嵌入式智慧系統(Embedded Intelligent Systems)

應用 5G 通信技術於人工智慧邊緣運算(5G for AI Edge Computing)、工業物聯網及智慧化自動控制解決方案(IIOT and Smart Automation Solution)，包含整合 5G 及 WiFi 6E 技術於 Advanced Gateway System, Compact-size Expandable Fanless System, Automatic Control Systems, and High Performance/Reliability Fanless System；另外工廠生產線用人工智慧自動化檢測設備以及 AMR 自主式移動機器人相關應用整合及開發。

1.2. 工業級電腦主機板(Industrial Motherboards)

CPU modules and carrier boards (COM Express, QSeven, SMARC & ETX)、Single Board Computer (3.5" Disk-sized)、Advanced function-based Motherboards (ATX Motherboards, MiniITX Motherboards)、CPU Card and Backplane (PICMG 1.3 standard)。

2. 數位電子看板(Digital Signage Players)

應用於公共場所看板(Public Venue) 、廣告(Advertisement) 、教育使用(Education) 、零售環境(Retail Environment)及內部資訊公告(Internal Information System) 。Entry-Level Signage Players 、Mid-Range Signage Players 、Extreme Performance/Multi-port Signage Players 、Outdoor/Waterproof Signage Players 、AIO Bar-Type Panel PC 、LED controller system.

3. 網路應用(Network Computing)

應用於網路安全 (Network Security) 、網路通訊中心(Web Communication Center) 、遠端存取伺服器(Remote Access Server) 、網路多媒體(web multimedia) 、網際網路電視(IP TV) 、uCPE/SD-WAN, MEC(Multi Access Edge Computing) 。
2U/1U Rackmount Network Appliances 、Expansion Module Cards 、Desktop Network Appliances 、Networking Motherboards

4. 工業級平板系統(Industrial Panel PC)

Outdoor Panel EV charging system 、AIO Panel PC with expandable slot for Smart Retail 、Compact Panel PC & Heavy-Duty Industrial Panel PC for Automation 、Open-frame Panel PC for Smart Factory 、KIOSK system for BTM or Point-Of-Sale system

5. 智能交通方案(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olution)

EN50155: 2017 Certificated Railway Controller System 、Smart In-Vehicle System 、AIO Bar-Type Panel PC for Passenger Information System

6. 人工智慧物聯網解決方案(AIoT Solution)

整合人工智慧、深度學習及機器學習等相關應用，包含硬體(影像加速處理、網路攝影機、影像擷取卡、NVIDIA 、Jetson Xavier NX module、 ARM、 Qualcomm、 NXP、 SOC)以及相關軟體(Intel OpenVINO、Caffe、TensorFlow 等與人工智慧應用相關的演算法)；目前應用於智慧零售(Smart Retail)、智慧教室(Smart Classroom)以及智慧工業控制(Smart Automation)領域。

7. ODM 客製化設計解決方案及 OEM 代客製造方案

具備多年 ODM/JDM 經驗,可協助客戶快速佈建方案, 如智能換電站、智慧停車柱、企業高階網路防火牆等等。

三、未來展望

對智能物聯網(AIoT)與人工智慧(AI)的應用跟行業專用平台(Vertical industry platform)的市場需求，積極配合相關新客戶新應用，開發更多元產業的系統產品客戶，擴大研發業務，整合軟體、硬體及系統設計能力，提供客戶完整度更高的解決方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可靠度，貼近趨勢性的應用市場，進而達到行銷拓展的點->線->面，全面鋪陳的業務拓展模式。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全球疫情解封之故，客戶需求明顯復甦，帶動近兩年的網通、網安設備，自動化產品、Panel PC 系統、數位看板…等訂單需求，保持高幅度的成長；並於近幾年我們開發許多更具高競爭力的新產品、新市場、新客戶，並在業務、研發、品保、製造…等同仁的努力下，營收、毛利率、營業利益率、淨利率都大幅提升，實力也比以前更堅強，因此榮獲 2022 年亞太~卓越企業管理獎跟卓越企業領袖獎，展現出廣積在工業電腦領域優異且具獨特性的國際競爭力與技術；獲此殊榮，我們非常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勞努力，在各方面都有大幅的進步，這都是大家一起努力的成果，衷心感謝大家，後續幾年，將持續開發符合市場趨勢及具競爭力的 AIOT 與 5G 應用產品，持續提升研發創新設計技術能力，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積極開發新客戶，並深耕垂直應用市場。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蒞臨指教，並期望各位繼續給予本公司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順心如意！

董事長：林秋旭



總經理：陳友南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會計師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主席 沈耀昌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主席 沈耀昌

沈耀昌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0 日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經正式任用之本公司全職員工、未滿三個月表現傑出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全職員工或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全職員工,且於員工認購基準日或繳足認購股款前仍在職,即享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認購資格。員工得認購股數,按員工職等、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之,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惟經理人須提報薪酬委員會通過,非經理人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本辦法均不適用本公司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p> <p>另前述員工一旦提出辭呈者,即喪失執行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認購資格。</p> <p>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p>	<p>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經正式任用之本公司全職員工、未滿三個月表現傑出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全職員工或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全職員工,且於員工認購基準日或繳足認購股款前仍在職,即享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認購資格。員工得認購股數,按員工職等、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之,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議。惟經理人須提報薪酬委員會通過,非經理人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本辦法均不適用本公司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p> <p>另前述員工一旦提出辭呈者,即喪失執行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認購資格。</p> <p>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p>	配合法令規定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經正式任用之本公司全職員工、未滿三個月表現傑出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全職員工或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全職員工，且於員工認購基準日或繳足認購股款前仍在職，即享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認購資格。員工得認購股數，按員工職等、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之，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惟經理人須提報薪酬委員會通過，非經理人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本辦法均不適用本公司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p> <p>另前述員工一旦提出辭呈者，即喪失執行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認購資格。</p> <p>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p>	<p>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經正式任用之本公司全職員工、未滿三個月表現傑出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全職員工或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全職員工，且於員工認購基準日或繳足認購股款前仍在職，即享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認購資格。員工得認購股數，按員工職等、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之，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u>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議。</u>惟經理人須提報薪酬委員會通過，非經理人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本辦法均不適用本公司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另前述員工一旦提出辭呈者，即喪失執行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認購資格。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p>	<p>配合法令規定</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經正式任用之本公司全職員工、未滿三個月表現傑出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全職員工或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全職員工,且於員工認購基準日或繳足認購股款前仍在職,即享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認購資格。員工得認購股數,按員工職等、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之,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惟經理人須提報薪酬委員會通過,非經理人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本辦法均不適用本公司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p> <p>另前述員工一旦提出辭呈者,即喪失執行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認購資格。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p>	<p>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經正式任用之本公司全職員工、未滿三個月表現傑出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全職員工或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全職員工,且於員工認購基準日或繳足認購股款前仍在職,即享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認購資格。員工得認購股數,按員工職等、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之,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u>不得授權董事長決議</u>。惟經理人須提報薪酬委員會通過,非經理人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本辦法均不適用本公司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p> <p>另前述員工一旦提出辭呈者,即喪失執行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認購資格。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p>	配合法令規定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董事會決議 買回日期	買回之 目的	決議買回 總金額上 限(仟元)	預計買 回期間	預計買 回數量 (仟股)	預計買 回之區 間價格 (元)	實際買回 數量 (仟股)	買回金額 (元)	執行情形
107.04.20	轉讓予 員工	140,000	107.04.23~ 107.06.22	2,000	43~60	515	23,484,290	112.5.08 轉讓 515 仟股
107.12.24	轉讓予 員工	100,000	107.12.25~ 108.02.24	2,000	35~50	1,530	60,266,360	尚未辦理
109.02.03	轉讓予 員工	100,000	109.02.04~ 109.04.03	2,000	40~55	1,999	89,061,168	尚未辦理
110.05.07	轉讓予 員工	165,000	110.05.10~ 110.07.09	3,000	35-55	3,000	124,941,631	尚未辦理
110.09.07	轉讓予 員工	165,000	110.09.08~ 110.11.05	3,000	35-55	3,000	118,579,841	尚未辦理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1年11月22日	
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年期 5 年 到期日：116 年 11 月 22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李東峰會計師	
償還方法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截至 112/4/30 止)	新台幣 1,6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新台幣 13,33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現行轉換價格	75 元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工業電腦板卡產品及相關應用之系統產品與平台。由於工業電腦係少量且高度客製化之產品，並依客

戶不同的使用目的與環境需求開發產品，前十大客戶較易受產品客製化專案訂單週期影響而異動。因此將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中屬關係人及銷貨集中客戶之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
3. 針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
4. 評估應收帳款週轉天數是否落於授信期間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子公司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 IBASE INC.公司之子公司 TMC U.K.公司、IBASE Singapore 公司、孫公司 IBASE USA 公司及 IBASE Italy 公司以及關聯企業緯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淨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009,162 仟元及 2,735,487 仟元，分別佔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27.83%及 33.72%；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68,168 仟元及 161,884 仟元，分別佔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之 30.97%及 50.3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會計師 李 東 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88,684	6	\$	376,81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6,575	-		14,64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423,648	4		417,030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十及三二)		1,000	-		1,000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1,950	-		5,9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800,894	7		353,50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244,070	2		214,187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一)		100,616	1		67,78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	-		9,768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1,907,995	18		1,519,259	19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附註四)		4,422	-		32,684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十八及三一)		45,400	1		38,10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245,254</u>	<u>39</u>		<u>3,050,769</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5,522	-		43,628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12,286	2		94,93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3,329,689	31		3,052,527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2,820,402	26		1,698,985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41,362	1		21,07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25,636	-		26,083	-	
180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23,256	-		9,7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49,883	1		47,98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7,428	-		43,227	-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附註四)		16,220	-		18,450	-	
1930	其他資產			4,200	-		4,2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565,884</u>	<u>61</u>		<u>5,060,889</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 10,811,138</u>	<u>100</u>		<u>\$ 8,111,65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	\$	30,000	-	\$	3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十)		-	-		6,517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98,124	1		77,242	1	
2150	應付票據			3,988	-		2,951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三一)		809,744	7		761,914	9	
220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二一)		271,334	3		115,88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10,122	-		8,06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161,644	2		41,42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18,060	-		14,202	-	
2321	一年內可贖回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二十)		-	-		762,835	10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二)		86,304	1		83,3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260	-		22,07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26,580</u>	<u>14</u>		<u>1,926,436</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十)		7,84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二十)		1,452,183	14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二)		1,140,918	11		1,342,222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13,41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23,797	-		7,3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38,154</u>	<u>25</u>		<u>1,349,618</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4,164,734</u>	<u>39</u>		<u>3,276,054</u>	<u>40</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949,967	18		1,770,998	22	
3200	資本公積			2,556,111	24		1,882,750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7,725	5		506,12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844	-		18,12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64,759	18		1,156,125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515,328</u>	<u>23</u>		<u>1,680,370</u>	<u>21</u>	
3400	其他權益			41,331	-		(12,844)	-	
3500	庫藏股票			(416,333)	(4)		(485,670)	(6)	
3XXX	權益總計			<u>6,646,404</u>	<u>61</u>		<u>4,835,604</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811,138</u>	<u>100</u>		<u>\$ 8,111,65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陳友南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4100	\$ 5,790,565	100	\$ 3,853,852	99
4800	25,098	-	21,170	1
4000	5,815,663	100	3,875,02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三一）			
5110	4,257,048	73	3,174,251	82
5900	1,558,615	27	700,771	18
5910	(14,584)	-	1,090	-
5950	1,544,031	27	701,861	18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一）			
6100	153,088	3	122,036	3
6200	188,925	3	140,953	4
6300	266,937	5	186,085	5
6450	5,588	-	(19)	-
6000	614,538	11	449,055	12
6900	929,493	16	252,806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五)	\$ 2,700	-	\$ 182	-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五及三一)	31,624	1	23,5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五及三一)	88,398	1	3,27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淨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三)	331,441	6	131,832	4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五)	(30,981)	(1)	(24,403)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 (附註四、七及二十)	(16,575)	-	(26,40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06,607</u>	<u>7</u>	<u>108,06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336,100	23	360,86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u>201,048</u>	<u>4</u>	<u>48,31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35,052</u>	<u>19</u>	<u>312,547</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175	-	25,556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488</u>	<u>-</u>	(<u>144</u>)	<u>-</u>
8310		<u>22,663</u>	<u>-</u>	<u>25,41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0,998	1	(\$ 16,06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35)	-	(55)	-
8360		<u>30,963</u>	<u>1</u>	<u>(16,11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53,626</u>	<u>1</u>	<u>9,29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88,678</u>	<u>20</u>	<u>\$ 321,843</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9.42</u>		<u>\$ 2.69</u>	
9850	稀 釋	<u>\$ 8.51</u>		<u>\$ 2.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陳友南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二三)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 二 十 及 二 三)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三)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採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變動數	可轉換公司債 認 股 權	其 他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四 及 二 三)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1,770,998	\$ 1,596,310	\$ 27,002	\$ 202,052	\$ 174,589	\$ 40,056	\$ 844	\$ 2,040,853	\$ 497,373	\$ 83,004	\$ 921,470	\$ 1,501,847	(\$ 44,264)	\$ 26,143	(\$ 18,121)	(\$ 242,149)	\$ 5,053,428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8,750	-	(8,750)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64,882)	64,882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137,497)	(137,497)	-	-	-	-	(137,497)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8,750	(64,882)	(81,365)	(137,497)	-	-	-	-	(137,497)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
C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047	4,858	-	-	5,905	-	-	-	-	(1)	(1)	(2)	-	5,903
C1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7,864	-	-	-	-	7,864	-	-	(544)	(544)	-	-	-	-	7,32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71,872)	-	-	-	-	-	(171,872)	-	-	-	-	-	-	-	-	(171,87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71,872)	7,864	1,047	4,858	-	-	(158,103)	-	-	(544)	(544)	(1)	(1)	(2)	-	(158,64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4,017	4,017	-	(4,017)	(4,017)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	-	-	-	312,547	312,547	-	-	-	-	312,547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16,061)	25,357	9,296	-	9,296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312,547	312,547	(16,061)	25,357	9,296	-	321,843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	(243,521)	(243,521)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770,998	1,424,438	34,866	203,099	179,447	40,056	844	1,882,750	506,123	18,122	1,156,125	1,680,370	(60,326)	47,482	(12,844)	(485,670)	4,835,604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31,602	-	(31,602)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5,278)	5,278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278,665)	(278,665)	-	-	-	-	(278,665)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31,602	(5,278)	(304,989)	(278,665)	-	-	-	-	(278,665)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
M7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1,818	-	-	-	1,818	-	-	-	-	-	546	546	-	2,36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3,569	-	-	13,569	-	-	-	-	1	2	3	-	13,572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部分	-	-	-	-	-	-	-	134,120	-	-	-	-	-	-	-	-	134,12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8,684	-	-	-	-	18,684	-	-	(97)	(97)	-	-	-	-	18,58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82,935)	-	-	-	-	-	(82,935)	-	-	-	-	-	-	-	-	(82,93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82,935)	18,684	1,818	13,569	-	-	85,256	-	-	(97)	(97)	1	548	549	-	85,708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	-	-	-	-	1,135,052	1,135,052	-	-	-	-	1,135,052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30,998	22,628	53,626	-	53,626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135,052	1,135,052	30,998	22,628	53,626	-	1,188,67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	178,969	628,161	-	-	-	(40,056)	-	588,105	-	-	-	-	-	-	-	-	767,074
L3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	(870)	(870)	-	-	(21,332)	(21,332)	-	-	-	69,337	47,135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870	870	-	-	-	-	-	-	-	-	870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949,967	\$ 1,969,664	\$ 53,550	\$ 204,917	\$ 193,016	\$ 134,120	\$ 844	\$ 2,556,111	\$ 537,725	\$ 12,844	\$ 1,964,759	\$ 2,515,328	(\$ 29,327)	\$ 70,658	\$ 41,331	(\$ 416,333)	\$ 6,646,4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2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陳友南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336,100	\$ 360,8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9,875	72,214
A20200	攤銷費用	10,807	9,4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588	(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失	16,575	26,400
A20900	財務成本	30,981	24,403
A21200	利息收入	(2,700)	(182)
A21300	股利收入	(30,179)	(19,83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7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淨益之份額	(331,441)	(131,83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	76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215	16,101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10,754	12,288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 未實現利益	14,584	(1,090)
A24600	租賃修改利益	-	(8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2,179	6,8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043	(4,252)
A31150	應收帳款	(463,155)	(14,9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290)	(89,45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004)	(14,264)
A31200	存 貨	(415,705)	(466,853)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304)	(19,358)
A32130	應付票據	1,037	(2,645)
A32150	應付帳款	56,186	471,6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5,444	48,51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33	1,1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125	合約負債	\$ 20,882	\$ 33,6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4	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77,569	319,6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491)	(14,6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545)	(12,5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6,533</u>	<u>292,4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50)	(45,030)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792)	(120,074)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2,367	44,783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46,38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84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1,990)	(89,2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588	61,44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266)	(7,761)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178)	(43,22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700	182
B065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133,169	129,12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3,495	2,78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30,179</u>	<u>19,83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50,722)</u>	<u>(7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600,000	-
C006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5,23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5,55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8,333)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909)	(14,92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8,665)	(137,49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43,521)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7,135	-
C0990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u>(82,935)</u>	<u>(171,87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66,058</u>	<u>(163,4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E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311,869	\$ 128,1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6,815</u>	<u>248,62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8,684</u>	<u>\$ 376,8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陳友南



會計主管：林明男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工業電腦板卡產品及相關應用之系統產品與平台暨儲能設備之設計、製作及銷售。由於工業電腦係少量且高度客製化之產品，並依客戶不同的使用目的與環境需求開發產品，前十大客戶較易受產品客製化專案訂單週期影響而異動。另外，民國 111 年度受惠於網通設備訂單增加，致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民國 110 年度大幅成長。因此將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中屬銷貨集中及新進客戶之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
3. 針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
4. 評估應收帳款週轉天數是否落於授信期間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MC U.K.公司、IBASE Singapore 公司、IBASE USA 公司及 IBASE Italy 公司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合併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786,771 仟元及 621,134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34% 及 5.89%，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1,253,967 仟元及 929,561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8.51% 及 16.29%。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緯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441,461 仟元及 2,302,94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9.67%及 21.83%，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253,082 仟元及 127,757 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1.21%及 55.57%。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

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會計師 李 東 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二）		\$	1,285,773	10	\$	1,531,312	15	
11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十）			26,575	-		84,830	1	
11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四）			427,674	4		421,180	4	
1136	應收票據（附註四）			119,013	1		658,462	6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二六及三三）			3,794	-		7,221	-	
1170	合約資產（附註二六）			1,224,109	10		741,751	7	
119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7,463	-		-	-	
1220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12,957	-		12,021	-	
130X	預付貨款（附註三三）			2,355,610	19		1,918,082	18	
1410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四）			38,618	-		20,909	-	
147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4,422	-		32,684	-	
1479	流動資產總計			<u>110,493</u>	<u>1</u>		<u>74,671</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616,501</u>	<u>45</u>		<u>5,503,123</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0,142	-		54,168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15,604	2		97,47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441,461	20		2,302,949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三及三四）			3,727,413	30		2,229,005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88,303	1		82,139	1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9,892	-		18,234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九）			68,073	1		61,96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110,120	1		118,33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6,873	-		43,227	-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四）			25,343	-		27,476	-	
1995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			12,200	-		12,2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795,424</u>	<u>55</u>		<u>5,047,175</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u>\$ 12,411,925</u>	<u>100</u>		<u>\$ 10,550,2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四）		\$	393,000	3	\$	4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二）			-	-		14,188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六）			138,548	1		131,916	1	
2150	應付票據			5,803	-		3,68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三）			876,988	7		845,283	8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二三及三三）			351,866	3		168,29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47,649	1		40,96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70,391	1		60,319	1	
2321	一年內可贖回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二及三四）			-	-		1,618,379	15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四）			86,304	1		102,41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408	-		8,9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78,957</u>	<u>17</u>		<u>3,034,399</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二）			7,84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二及三四）			1,452,183	1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四）			1,405,918	11		1,655,726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3,459	-		3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44,268	-		43,83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40	-		1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24,708</u>	<u>23</u>		<u>1,699,749</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5,003,665</u>	<u>40</u>		<u>4,734,148</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949,967	16		1,770,998	17	
3200	資本公積			2,556,111	21		1,882,750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7,725	4		506,12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844	-		18,12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64,759	16		1,156,125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515,328</u>	<u>20</u>		<u>1,680,370</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41,331	-		(12,844)	-	
3500	庫藏股票			(416,333)	(3)		(485,670)	(5)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646,404</u>	<u>54</u>		<u>4,835,604</u>	<u>4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761,856</u>	<u>6</u>		<u>980,546</u>	<u>9</u>	
3XXX	權益合計			<u>7,408,260</u>	<u>60</u>		<u>5,816,150</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2,411,925</u>	<u>100</u>		<u>\$ 10,550,2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陳友南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三）					
4100	銷貨收入	\$ 6,640,908	98	\$ 5,597,672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33,923</u>	<u>2</u>	<u>109,183</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774,831</u>	<u>100</u>	<u>5,706,85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u>4,820,880</u>	<u>71</u>	<u>4,671,885</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1,953,951	29	1,034,970	18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u>12</u>	<u>-</u>	<u>(356)</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53,963</u>	<u>29</u>	<u>1,034,614</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十、二七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342,151	5	283,931	5	
6200	管理費用	301,674	4	330,03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9,581	5	236,58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7,438</u>	<u>-</u>	<u>27,80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60,844</u>	<u>14</u>	<u>878,346</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993,119</u>	<u>15</u>	<u>156,26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七)	\$ 8,452	-	\$ 931	-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七及三三)	30,522	-	25,1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七及三三)	154,484	2	54,216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四)	241,661	4	131,778	2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二、二七及三三)	(55,138)	(1)	(43,810)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 (損) (附註四、七及二二)	1,080	-	(36,16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1,061</u>	<u>5</u>	<u>132,06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374,180	20	288,33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八)	<u>234,609</u>	<u>3</u>	<u>67,57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39,571</u>	<u>17</u>	<u>220,759</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952	-	25,44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860</u>	<u>-</u>	<u>(55)</u>	<u>-</u>	
8310		<u>22,812</u>	<u>-</u>	<u>25,39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1,039	1	(\$ 16,075)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1</u>)	-	(<u>172</u>)	-
8360		<u>30,928</u>	<u>1</u>	(<u>16,247</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53,740</u>	<u>1</u>	<u>9,14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93,311</u>	<u>18</u>	<u>\$ 229,903</u>	<u>4</u>
	淨利歸屬予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35,052	17	\$ 312,54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4,519</u>	-	(<u>91,788</u>)	(<u>2</u>)
8600		<u>\$ 1,139,571</u>	<u>17</u>	<u>\$ 220,759</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88,678	18	\$ 321,84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4,633</u>	-	(<u>91,940</u>)	(<u>2</u>)
8700		<u>\$ 1,193,311</u>	<u>18</u>	<u>\$ 229,903</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u>\$ 9.42</u>		<u>\$ 2.69</u>	
9850	稀 釋	<u>\$ 8.51</u>		<u>\$ 2.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陳友南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資本		公積		其他		合計		盈餘		合計		合計		合計				
代碼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可轉換公司債	其他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合計	庫藏股票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附註十三)	權益總額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1,770,998	\$ 1,596,310	\$ 27,002	\$ 202,052	\$ 174,589	\$ 40,056	\$ 844	\$ 2,040,853	\$ 497,373	\$ 83,004	\$ 921,470	\$ 1,501,847	(\$ 44,264)	\$ 26,143	(\$ 18,121)	(\$ 242,149)	\$ 5,053,428	\$ 828,935	\$ 5,882,363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8,750	-	(8,750)	-	-	-	-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64,882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64,882)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8,750	(64,882)	(81,365)	(137,497)	-	-	-	-	(137,497)	-	(137,497)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632)	(632)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7,864	-	-	-	-	7,864	-	-	(544)	(544)	-	-	-	-	7,320	-	7,32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71,872)	-	-	-	-	(171,872)	-	-	-	-	-	-	-	-	-	(171,872)	-	(171,87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71,872)	7,864	-	-	-	(164,008)	-	-	-	(544)	(544)	-	-	-	-	(164,552)	-	(164,552)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	-	-	-	312,547	312,547	-	-	-	-	312,547	(91,788)	220,759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16,061)	25,357	9,296	-	9,296	(152)	9,144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312,547	312,547	(16,061)	25,357	9,296	-	321,843	(91,940)	229,90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4,858	-	-	4,858	-	-	-	-	(1)	(1)	(2)	-	4,856	20,773	25,62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4,017	4,017	-	(4,017)	(4,017)	-	-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	(243,521)	(243,521)	-	(243,521)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1,047	-	-	-	1,047	-	-	-	-	-	-	-	-	1,047	223,410	224,457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770,998	1,424,438	34,866	203,099	179,447	40,056	844	1,882,750	506,123	18,122	1,156,125	1,680,370	(60,326)	47,482	(12,844)	(485,670)	4,835,604	980,546	5,816,150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31,602	-	(31,602)	-	-	-	-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5,278)	5,278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278,665)	(278,665)	-	-	-	-	(278,665)	-	(278,665)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31,602	(5,278)	(304,989)	(278,665)	-	-	-	-	(278,665)	-	(278,665)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3,063)	(3,063)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	134,120	-	134,120	-	-	-	-	-	-	-	-	134,120	-	134,12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8,684	-	-	-	-	18,684	-	-	(97)	(97)	-	-	-	-	18,587	-	18,587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1,818	-	-	-	1,818	-	-	-	-	-	546	546	-	2,364	27,968	30,33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82,935)	-	-	-	-	(82,935)	-	-	-	-	-	-	-	-	-	(82,935)	-	(82,93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82,935)	18,684	1,818	-	134,120	-	71,687	-	-	(97)	(97)	-	546	546	-	72,136	27,968	100,104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	-	-	-	-	1,135,052	1,135,052	-	-	-	-	1,135,052	4,519	1,139,571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30,998	22,628	53,626	-	53,626	114	53,740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135,052	1,135,052	30,998	22,628	53,626	-	1,188,678	4,633	1,193,31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	178,969	628,161	-	-	-	(40,056)	-	588,105	-	-	-	-	-	-	-	-	767,074	-	767,074
L3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	(870)	(870)	-	-	(21,332)	(21,332)	-	-	-	69,337	47,135	-	47,135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870	870	-	-	-	-	-	-	-	-	870	-	87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13,569	-	-	13,569	-	-	-	-	1	2	3	-	13,572	8,186	21,758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256,414)	(256,414)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949,967	\$ 1,969,664	\$ 53,550	\$ 204,917	\$ 193,016	\$ 134,120	\$ 844	\$ 2,556,111	\$ 537,725	\$ 12,844	\$ 1,964,759	\$ 2,515,328	(\$ 29,327)	\$ 70,658	\$ 41,331	(\$ 416,333)	\$ 6,646,404	\$ 761,856	\$ 7,408,2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陳友南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374,180	\$ 288,3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3,924	136,433
A20200	攤銷費用	13,227	11,217
A235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438	27,8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益）	(1,080)	36,168
A20900	財務成本	55,138	43,810
A21200	利息收入	(8,452)	(931)
A21300	股利收入	(30,179)	(19,834)
A24500	租約修改損失（利益）	(15)	12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7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241,661)	(131,7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640)	(62,87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	76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323	19,521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10,754	12,288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銷 貨利益	(12)	35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2,349	4,8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7,463)	-
A31130	應收票據	3,427	(4,403)
A31150	應收帳款	(498,786)	87,656
A31200	存 貨	(478,781)	(447,741)
A31230	預付貨款	(17,709)	87,1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983)	(14,512)
A32125	合約負債	6,632	72,131
A32130	應付票據	2,118	(12,916)
A32150	應付帳款	38,312	259,5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83,070	\$ 41,5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6)	3,9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1,455	438,7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692)	(25,5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0,111)	(8,6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2,652</u>	<u>404,5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792)	(124,401)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6,38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485)	(520,044)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646,938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02,262)	(135,03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價款	165,525	473,65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1,384)	(121,7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2	519,0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491	112,31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885)	(15,50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623)	(43,22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620	73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0,179	19,834
B099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133,169</u>	<u>129,12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40,827)</u>	<u>341,1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999)	(47,363)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3,000	(172,74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1,23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5,917)	-
C01300	償還賣回之公司債	(840,281)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600,000	-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5,235)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43,52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86	(2,5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C04200	支付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 278,665)	(\$ 137,497)
C0990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82,935)	(171,872)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7,135	-
C052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063)	(63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6,082)	224,4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1,844</u>	<u>(150,45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792</u>	<u>(13,22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45,539)	581,9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31,312</u>	<u>949,31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85,773</u>	<u>\$ 1,531,3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陳友南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51,135,778
本期淨利	1,135,052,058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7,008)	
處分(或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21,331,90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 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113,623,14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1,362,31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844,13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66,240,74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3.6元	(665,834,494)	(665,834,4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00,406,254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廣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八

(一)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林秋旭	陳友南	椿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吳椿	研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研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英珍
學歷	高雄工專電機科	四海工專電子科	美國鳳凰城大學企 管學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名譽工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 工程博士
經歷	廣積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策略長	廣積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Technoland 董事長 兼執行長 廣積科技(股)公司 資深顧問兼網通產 品事業處處資深總 經理	研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策略長
現職	廣積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策略長	廣積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廣積科技(股)公司 資深顧問兼網通產 品事業處處資深總 經理	研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策略長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林丁丙	黃文德	洪明昌	林玉玲
學歷	台灣大學電機電波組 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碩士	國立高雄工專電子工程科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 會計碩士
經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 子工程系教授	全聯工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執行長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 務經理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業 務代表	群光電子(股)公司財 務管理部副總經理兼 集團財務長 群光電子(股)公司財 務管理部資深副總經 理兼集團財務長
現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 子工程系教授	全聯工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執行長	南山人壽保險業務	群光電子(股)公司財 務管理部資深副總經 理兼集團財務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壹億捌仟捌佰萬元整，分為貳億壹仟捌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陸億捌仟捌佰萬元整，分為貳億陸仟捌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本公司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 <u>十一</u>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本公司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u>三</u> 人。 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BASE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八、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九、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二、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九、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一、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壹億捌仟捌佰萬元整，分為貳億壹仟捌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捌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本公司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三條之二：刪除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若董事因故無法出席，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並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通知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至 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盈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以當年度獲利不高於 3% 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保留部分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

第二十條之三：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四：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秋旭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二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一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以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故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員工之執行認購權利，於本公司遇有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現金增資或發放現金股利時，在依規定辦理除權交易日公告之日起至停止過戶日止之期間內，不得執行之。

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經正式任用之本公司全職員工、未滿三個月表現傑出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全職員工或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全職員工，且於員工認購基準日或繳足認購股款前仍在職，即享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認購資格。員工得認購股數，按員工職等、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之，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惟經理人須提報薪酬委員會通過，非經理人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本辦法均不適用本公司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另前述員工一旦提出辭呈者，即喪失執行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認購資格。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第五條：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1)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2)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3)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實際買回平均價格*(公司申報買回股份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七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以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故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員工之執行認購權利，於本公司遇有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現金增資或發放現金股利時，在依規定辦理除權交易日公告之日起至停止過戶日止之期間內，不得執行之。

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經正式任用之本公司全職員工、未滿三個月表現傑出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全職員工或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全職員工，且於員工認購基準日或繳足認購股款前仍在職，即享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認購資格。員工得認購股數，按員工職等、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之，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惟經理人須提報薪酬委員會通過，非經理人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本辦法均不適用本公司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另前述員工一旦提出辭呈者，即喪失執行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認購資格。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五條：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1)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2)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3)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實際買回平均價格*(公司申報買回股份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七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以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故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員工之執行認購權利，於本公司遇有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現金增資或發放現金股利時，在依規定辦理除權交易日公告之日起至停止過戶日止之期間內，不得執行之。

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經正式任用之本公司全職員工、未滿三個月表現傑出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全職員工或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全職員工，且於員工認購基準日或繳足認購股款前仍在職，即享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認購資格。員工得認購股數，按員工職等、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之，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惟經理人須提報薪酬委員會通過，非經理人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本辦法均不適用本公司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另前述員工一旦提出辭呈者，即喪失執行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認購資格。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五條：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1)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2)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3)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實際買回平均價格*(公司申報買回股份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七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七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九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附錄五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2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秋旭(註4)	1,586,015	0.81%
董事	陳友南(註4)	878,027	0.45%
董事	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吳椿	2,694,595	1.38%
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52,921,856	27.14%
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英珍		
董事	陳世雄(註4)	1,185,885	0.61%
獨立董事	沈耀昌	13,163	0.01%
獨立董事	林丁丙	0	0%
合計		59,279,541	30.40%

- 註：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49,980,26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94,998,026 股(含庫藏股 10,044,000)。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1,699,882 股。(註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62,979,541 股。(含信託 3,700,000 股)
3.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4. 董事長林秋旭信託 1,200,000 股，董事陳友南信託 1,300,000 股。董事陳世雄信託 1,200,000 股。
5.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